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向實體墊款**

茲提述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因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合共122,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由於根據新貸款協議(即新貸款協議A及新貸款協議B)向客戶作出的墊款總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訂立新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